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認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所持股份的數目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百分率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十八歲 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個人/家屬 權益	總數	
SAL	52,907,250 ^(附註 i)	-	-	-	-	52,907,250	20.45%
CGL	-	-	-	30,914,000 ^(附註 iv)	-	30,914,000	11.95%
胡美容	-	2,210,000 ^(附註 ii)	53,095,177 ^(附註 iii)	30,914,000 ^(附註 iv)	2,000,000 ^(附註 v)	88,219,177	34.1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附註 v)	-	30,914,000	11.95%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5%，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持有。由於胡美容博士為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之配偶，因此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個人權益。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 - 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45% 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 - 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全權信託 - 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 (iv)。
- (vi) 此等認股權中之800,000股認股權已授予胡美容博士。而其餘的1,200,000股認股權則已授予其配偶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因此，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認股權的權益。該等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價為港幣0.93元。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太平紳士透過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之個人／家屬權益。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匯率波動風險及貨幣對沖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經營收入為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94,000,000元。已動用銀行信貸約港幣205,000,000元，佔銀行信貸總額港幣511,000,000元約40%。

本集團於結算日維持資本負債比率為0.5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比例呈列。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為以港元或美元結算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匯兌變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此等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以從海外購買肉類產品。另一個分期攤還至二零零六年完結之銀行貸款乃為本集團位於西貢樓宇建造費之融資。其他的銀行貸款為日常營運資金之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抵押。

員工聘用

酬金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價及個人資歷後制定。酬金及工資於正常情況下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進行評估。高層行政人員獲授予認股權，以獎勵彼等之傑出管理及經運表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五十六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本身之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常規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但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將根據企業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施），以及下文所列的偏離事項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以前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為符合該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並獲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該日採納符合守則條文B.1.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及文永祥先生。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各董事均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項。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戴德豐博士、野間口武先生、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黎玉泉先生及戴進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所組成。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戴德豐博士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